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

24A26033C2

样品来源：

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

2024年2月份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2月份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2月2日	检测日期	2024年2月5日~2月9日
备注	废水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、《GB 31574-2015 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\_\_\_\_\_

审核：\_\_\_\_\_

批准：\_\_\_\_\_

签发日期：\_\_\_\_\_



**1. 检测结果：**
**1.1 废水**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DW006 污泥熔炼处置线车间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砷	ND	ND	ND	0.5	$3 \times 10^{-4}$	mg/L
汞	ND	ND	ND	0.05	$4 \times 10^{-5}$	mg/L
镍	$2.57 \times 10^{-2}$	$2.53 \times 10^{-2}$	$2.56 \times 10^{-2}$	1.0	$6 \times 10^{-5}$	mg/L
铅	$3.4 \times 10^{-4}$	$3.2 \times 10^{-4}$	$2.9 \times 10^{-4}$	1.0	$9 \times 10^{-5}$	mg/L
镉	$4.2 \times 10^{-4}$	$5.1 \times 10^{-4}$	$5.2 \times 10^{-4}$	0.1	$5 \times 10^{-5}$	mg/L
铬	ND	ND	ND	1.5	$1.1 \times 10^{-4}$	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 31574-2015 再生铜、铝、铅、 锌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2	检出限	单位
	DW006 污泥熔炼处置线车间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锑	ND	ND	ND	0.3	$1.5 \times 10^{-4}$	mg/L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**2. 代表性附件：**
**2.1 样品信息**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水	DW006 污泥 熔炼处置线 车间	第一次	王满意、秦征伟
		第二次	王满意、秦征伟
		第三次	王满意、秦征伟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

**2.2 布点图**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**2.3 仪器信息**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0120001	AFS-8530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1080001	BAF-2000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

## 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	汞	
	镍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	铅	
	镉	
	铬	
锑	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# — 声明 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印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